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西咸沣东环罚〔15〕号

单位名称：陕西国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450325928

单位地址：沣东新城三桥街办阿房一路

法定代表人：雒格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610102196607170348

我局于2019年6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沾染油漆废报纸、纸箱等危废与生活垃圾混放处置。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6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西咸沣东环罚告字〔16〕号）告知你单位有权利进行陈述申辩（听证申请），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要求，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将危险废物混

2

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按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

账号：61130113401801013963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或者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